

北京化工大学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是奖学励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充分体现了国家、社会和学校对学生成长成才的关爱,是学校育人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进一步提高我校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实效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赠方自愿向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我校正式注册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设立时应当与捐赠方签订奖学金设立协议书,确保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规范有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资助奖学金包括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和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两大类。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是指捐赠方通过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是指捐赠方通过各学院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全校各类社会资助奖学金进行统筹,科学合理分配奖学金资源。同时,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督各类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并定期对评审结果进行核查。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实施细则由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奖励项目、奖励名额及奖励额度根据企业要求与当年奖学金情况(包括设奖数目、设奖金额、全校各学院学生人数、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而确定。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通知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定,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通知由相应学院拟定。

第二章 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

第六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七条 申请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其符合人民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通知中要求的各项条件。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社会资助奖学金除与人民一等奖学金可以兼得以外,一项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得与另一项社会资助奖学金或其它任何奖学金兼得。

第九条 符合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自愿申请,并按照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第三章 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通知中的要求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北京化工大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的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组织成立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各学院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通知组织初评，根据需要举办评审答辩会。初评合格者名单经学院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连同申请材料报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与捐赠方共同审定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最终获奖名单。其中，确需举办评审答辩会的，由捐赠方代表，学工办、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委会，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无记名投票决定获奖者名单。

第十四条 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实行公示制。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应将获奖者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奖者名单报送捐赠方备案。

第十五条 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评选。获奖名单经学院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社会资助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六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财务管理部门为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或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项汇至协议规定账户后，校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款项发放等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院级管理的社会资助奖学金的款项发放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制度，通过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社会资助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应当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有义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承诺完成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及社会公益劳动，同时发挥自身优势带动其他同学，引领校风学风建设。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应当全面了解设奖企业，协助企业开展校内宣传与人才招聘，为企业召开科研论坛、学术沙龙、人才招聘等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相关调研实践活动。积极配合组织在校同学参与企业实践，为校企合作贡献力量。

第二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的评奖资格。对于已获奖学生，同时撤销其已获得奖学金荣誉，追缴已发放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每学年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